



# WAN HAI LINES LTD.

*WE CARRY, WE CARE.*

## 船舶回收政策

船舶承載了世界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貿易活動，是全球供應鏈中無可取代的角色，當船舶技術不斷推陳出新，利於運輸效能提升與減輕環境負擔的同時，屆齡船舶除役處置成為海運業者的重要課題。拆船是現今處置老舊船舶的一種實質方法，可使船舶中 95%資源重新回收再利用，並提供大量就業機會，與此同時也必須考慮以能達到環境保護和人員安全的方式進行船舶拆解工作。

萬海航運致力於實踐安全、負責和透明，正如我們在可持續發展、人權和環境保護方面的核心價值觀一樣；透過遵循 IMO 制訂的《香港公約》相關規定，實施高度負責的船舶回收標準，促進船舶回收的安全及負責任做法。

## 船舶回收標準：

- 船舶只能出售給符合 2009 年《香港國際船舶回收安全及環保公約》或歐洲船舶回收環境法的買家。
- 船舶回收機構 (SRF) 必須經過獨立的船級社認證，以確認回收機構符合海事組織準則的所有規定。

- 同時要求回收機構必須具備 ISO 9000 系列認證、ISO 14001 和 30000 認證以及 ISO 45001 認證。
- 船舶拆除作業過程中，進行現場監督主要範圍：
  - i. SRF 的管理與運營，
  - ii. 勞工權利、健康、安全和培訓，
  - iii. 工作危險評估，
  - iv. 危險材料的管理，
  - v. 船舶回收計畫和方法。

對於船舶回收機構 (SRF) 被認定不符合要求，對勞工安全健康和船舶回收造成的環境不利影響等問題，萬海將通知該回收機構立即採取糾正措施。在大環境不斷變動下，公司船舶回收政策和相關作業，後續仍將持續研究及檢討調整必要性。

#### **船舶有害物質清單第一部份：**

萬海船隊船舶包含現成船與新造船均自願性符合香港公約要求，製作船舶有害物質清單第一部份 (IHM Part I)，並經船級社檢驗後，簽發符合證明。所屬物料、配件、維修等協力廠商均需符合公約要求，提供所供物品之材料清單 MD(Material Declaration)與供應商符合性聲明(Supplier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SDoC)等文件。